

关于《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医院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6′12.317"、北纬 24°47′13.155"，项目始建于 1951 年，前身为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医院（第二名称：昆明市西山区第二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75%。项目占地面积 12322m²，建筑面积 9645m²。设置床位 264 张，（含牙椅 2 张），预计门诊量为 500 人/天。

项目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门诊）、妇科专业（门诊）、儿科（门诊）、眼科（门诊）、

耳鼻咽喉科（门诊）、口腔科（门诊）、皮肤科（门诊）、精神科、精神病专业、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门诊）、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是在精神病楼西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二是新建一层 83m^2 配电室1座，单电源供电，新建户外开关站，配电室内安装一台 500kW 发电机；三是改造业务用房 8950m^2 ，完善相关配套设备。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2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后续施工主要为业务用房改造、室内装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一间配电室，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

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一是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废气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二是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排放浓度应达到昆明市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I型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废水、综合门诊楼住院病房废水、精神病楼住院病房废水、口腔科废水、检验科废水、手术废水、洗衣房洗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专家宿舍楼生活污水经专家宿舍楼北侧化粪池（容积 1m^3 ）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精神病住院楼产生的废水经精神病院楼南侧化粪池（容积 20m^3 ）和西侧拟建 $2^\#$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综合门诊楼废水一起进入综合门诊楼南侧化粪池（容积 60m^3 ）和南侧已建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紫外灯管，其他固废为生活垃圾、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消毒处理后的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紫外灯管由厂家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总量为 19196.08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1.562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77t/a、悬浮物 0.565t/a、氨氮 0.088t/a、总磷 0.022t/a、

动植物油 0.092t/a。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